1. **二十大报告中的全面依法治国，他们在《焦点访谈》上这样解读**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高度重视，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新部署。**10月29日，央视《焦点访谈》聚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邀请相关人士进行解读。

二十大报告的第七部分，聚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主题进行论述。习近平总书记首先在报告中指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法治建设单独作为一个部分进行专章论述、专门部署，这在我们党代表大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不仅是敢于革命、善于建设、勇于改革的党，更是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建设法治的党。”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贺荣：**“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凝聚着全党全国的高度共识，充分彰显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十年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

**陈一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们党百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这一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新道路，赋予了中华法治文明新内涵，贡献了维护国际法治秩序新智慧，是最具原创性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为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报告进一步指出下一步的方向和目标：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我们的一个奋斗目标，很关键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具体包括五个子体系，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把法治领域从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都概括进去。”

二十大报告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二十大报告中还具体部署了四个方面的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陈一新：**“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七部分围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新时代法治建设作出许多新部署，特别是针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领域重点环节，又提出了许多新论断、新要求，是新时代法治建设必须遵循的行动指南。”

报告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新时代十年来，一批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相继出台或修改完善，编纂民法典；制定和修改国家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等20多部法律；制定和修改疫苗管理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从法律制度上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应该如何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报告指出，我们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立法工作。

**沈春耀：**“这是立法修法工作的重要方向、重点领域，跟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样一个伟大事业相匹配相配合，哪些需要重点加强的、人民群众关心的、各方面工作急需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也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变化，有很多新的领域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课题。第三个是涉外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日益密切，‘一带一路’建设、对外经济贸易投资等，关系越来越多越来越密切，因此涉外领域立法是我们需要重点加强的方向。”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只有政府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国家才能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发展，报告中指出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

**沈春耀：**“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点任务或者是主体工程。因为在各级国家机关中，政府机构是最庞大的，人员也是最多的，它行使的各种职权、公权力也是最多的，因此它能不能实现依法行政，能不能建设一个法治政府，对于全面依法治国，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批历史形成的冤错案件相继得到纠正，一系列顶层设计织密公平正义的制度机制体系，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正变得更加公正高效权威。报告进一步强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贺荣：**“人民法院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这个问题上要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上下功夫，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

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根本执政理念，在司法工作中则体现为“司法为民”。二十大代表、湖南湘潭县的一位法官崔赣对此深有体会。2016年，一位年过八旬的老人起诉儿子不尽赡养义务，虽然通过审判，儿子已经支付赡养费并结案。但崔赣发现，母子之间仍有矛盾，他先后上门调解六次，最终化解了矛盾。

**湖南湘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崔赣：**“我觉得法庭作为法院最小的一个单元，也是离人民群众最近的一个单元，我们要用好法庭法治保障的武器，用更真挚的感情去为老百姓服务。”

**贺荣：**“作为人民法院，我们将依法审理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加强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服务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同时，拓展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如何做到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是一项长期基础性工程。报告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陈一新：**“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通过执法司法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政法机关作为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突出的违法犯罪，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不仅包括法律的制定，也包括法律的实施、法律的监督和法律的信仰，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密织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才能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二、「二十大·思悟」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有3个与法治有关的“第一次”密集地出现在了最近十年里：第一次召开中央全会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第一次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

法治，是盛世中国的不二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尤其是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不吝笔墨，强调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

**示范创建激发内生动力**

**法治政府建设氛围浓厚**

长风万里，征程在前。

“法治如同一道光芒，指引着我们全体法治工作者投身到这场伟大的事业中去。”山东省枣庄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霍璇如是描述自己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的感受。

10月10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公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名单，含50个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与60个示范项目。枣庄市即为其中之一。

对于枣庄及所有入选的其他城市而言，这是一个突出重围的过程。自2021年8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启动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后，各地区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经自愿申报、省级初审，各地方共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了87个综合候选地区和149个单项候选项目。中央依法治国办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候选地区开展书面评审、实地评估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按照各项评估加权后的综合成绩排名，根据整体协同推进各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确定了上述名单。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正在发挥着对各地区各部门找差距、补短板、激发内生动力的重要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此前，第一批已评选出40个综合示范地区和24个单项示范项目。

“各地区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氛围越来越浓厚。”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人指出。

“以评促建”，近3年来，枣庄建立柔性执法制度，调整并推动落实397项行政处罚“不罚、轻罚”清单，惠及市场主体2万余个。公布证明事项清单636项，“清单之外无证明”。政务服务“午间不断档、全年不打烊”，181个事项“一网通办”。建成一体化综合指挥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实现“一屏观全城、一网管全市”。高标准建成全省首个“民法典”主题公园，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打造智能化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平台、“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群众寻求法律服务更加便捷，人民有了更多的法治获得感。

示范创建重在树立标杆，自下而上激发内生动力；督察则重在压实主体责任，自上而下传导外部压力，二者共同形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合力。近年来，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开展关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督察工作，基本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总结推广“北京出台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法治为民驶入快车道”等24个典型经验，推动解决“执法部门‘钓鱼执法’违规作出行政处罚”等典型案例80余起以及各类问题820余项，有效传导了压力、压实了责任，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立法质量效率不断提高**

**“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增强**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政府建设步入了全面“规划”和系统推进时代。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8月2日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对“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全面规划，是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以《纲要》实施为契机，各地纷纷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或方案，统筹安排法治政府建设。

《纲要》是总结“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的重要成果，是“十四五”期间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路线图和施工图，体现了法治政府建设接续与创新的内在逻辑和时代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有序开展，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力度不断加大，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共制定、修改、废止行政法规466件次，其中制定56件、修改46件次，“一揽子”修改327件次、废止37件。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立法工作，突出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为地方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缩，各省市县政府全部制定公布权责清单。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2.1万多项，有效解决“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试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逐步彰显。十年来，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90.9万件，案件纠错率达13.6%。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深化，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

政府诚信建设力度加大，政府督察常态化运行，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加强。

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明显提高。

**三、读二十大报告，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10月16日上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作报告。报告第七部分聚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多个“第一次”**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摘自二十大报告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

梳理十年来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可以发现多个历史“第一次”，体现全面依法治国在党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介绍，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

之后，党中央确立“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其中。

2018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目的是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唐一军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是第一次以党中央工作会议形式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

2021年，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同志表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

“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摘自二十大报告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习近平同志曾这样提出。他还说，“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

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其核心要义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报告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我们该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它包含着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对此，《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给出清晰的路线图——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

**把握全面依法治国重要环节**

“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摘自二十大报告

报告中的这一部分，对应着“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报告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

我国立法开启了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重大转变。

在6月29日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汪铁民介绍，十年来，一批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相继出台或修改完善。

编纂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制定和修改国家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等20多部法律，基本形成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制定和修改疫苗管理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从法律制度上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制定和修改长江保护法等20多部法律，初步形成生态环保法律体系；

制定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改土地管理法、反垄断法，以立法形式确认和巩固改革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69件，修改法律237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迄今现行有效法律共292件。

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年来，从全面清理“奇葩证明”、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到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再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升级。

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

报告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十年来，从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重大冤错案被依法纠正，到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再到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正变得更加公正高效权威。

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十年来，设立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七五”普法规划成效显著，“八五”普法规划顺利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覆盖城乡，法律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让村民遇事愿意找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